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新揚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波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勞小字第3號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21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7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住居於高雄市鼓山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是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，算至110年8月16日即已屆滿（該日並非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）。上訴人延至110年8月24日始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